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6月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此議題由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4.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	2011年1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供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及服務使用者投購的保險計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社會企業的發展(下稱"社企")	2011年4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現正賺取利潤或蒙受虧損的社企的營運經驗資料；及</p> <p>(b) 在優先競投下批給社企的政府服務合約數目，並且分項列明業務類別、合約價值及所創造的就業機會。</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	2011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長者離院後的期間,以親屬應激量表量度照顧者壓力水平的轉變;及 (b) 就照顧者對在該計劃下提供的"家居支援隊伍"服務及其接受的培訓的滿意程度進行的問卷調查內容,以及向他們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2)1907/10-11(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資料。
7.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011年5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列明已從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剔除但重新登記的露宿者個案數目(倘有的話); (b) 考慮重開先前由民政事務總署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及 (c) 就關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臨時避寒中心的地點及衛生情況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a)項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2)1971/10-11(01)號文件,就(b)及(c)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7日